

修武县人民政府批后征收土地公告

(2023) 第 02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豫政土〔2022〕544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批后征收土地公告》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位置、面积

2023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关于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批准总面积 22.6427 公顷。其中西村乡西村村 3.5250 公顷、艾曲村 2.0011 公顷、西大掌村 4.3474 公顷、西岭后村 5.7319 公顷、西交口村 2.2681 公顷、磨石坡村 4.7692 公顷。位置范围西至西村乡西交口村、东至西村乡西村村。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焦政〔2020〕29 号文件据实补偿。

3.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和《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焦人社〔2019〕127 号）规定执行。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修武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8日